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LAYMATES HOLDINGS LIMITED

彩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5)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美金千元 (附註十)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收入	三	231,123	1,791,204	2,397,522
銷售成本		(79,558)	(616,571)	(845,815)
毛利		151,565	1,174,633	1,551,707
市場推廣費用		(41,855)	(324,374)	(398,729)
銷售及分銷費用		(11,754)	(91,095)	(130,709)
行政費用		(25,563)	(198,117)	(230,706)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之(虧損)/收益淨額		(1,882)	(14,588)	3,367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22,252	172,455	436,965
營運溢利		92,763	718,914	1,231,895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57	438	(24,142)
融資成本		(2,343)	(18,156)	(19,134)
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121	939	(5,681)
除所得稅前溢利	四	90,598	702,135	1,182,938
所得稅支出	五	(19,076)	(147,840)	(169,090)
年度溢利		71,522	554,295	1,013,848

	附註	二零一五年 美金千元 (附註十)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以下各方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3,383	413,718	757,665
非控股權益		18,139	140,577	256,183
		71,522	554,295	1,013,848

		美元	港元	港元
每股盈利	七			
基本		0.24	1.84	3.30
攤薄		0.24	1.84	3.30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美金千元 (附註十)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年度溢利		71,522	554,295	1,013,848
其他全面收益（包括重新分類調整）：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所產生 之匯兌差額		(1,772)	(13,728)	8,978
年內解散海外附屬 公司轉至損益		-	-	(531)
年度總全面收益		69,750	540,567	1,022,295

以下各方應佔總全面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	51,611	399,990	766,381
非控股權益	18,139	140,577	255,914
	69,750	540,567	1,022,29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美金千元 (附註十)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742,519	5,754,525	5,329,580
—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26,752	207,324	210,969
		769,271	5,961,849	5,540,549
商譽		771	5,976	5,97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781	6,053	5,114
遞延稅項資產		4,535	35,143	49,309
		775,358	6,009,021	5,600,948
流動資產				
存貨		3,670	28,443	44,332
應收貿易賬項	八	40,240	311,857	530,530
已付按金、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賬項		11,077	85,843	74,331
可退回稅項		6,952	53,881	593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18,470	143,145	57,67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9,773	1,160,738	1,233,585
		230,182	1,783,907	1,941,041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63,830	494,680	363,800
應付貿易賬項	九	6,493	50,318	80,596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25,417	196,986	245,519
一間聯營公司提供之貸款		752	5,831	-
撥備		6,314	48,930	45,819
應繳稅項		461	3,570	88,052
		103,267	800,315	823,786
流動資產淨值		126,915	983,592	1,117,25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02,273	6,992,613	6,718,203

	二零一五年 美金千元 (附註十)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4,465	34,600	66,400
遞延稅項負債	3,926	30,427	22,939
	8,391	65,027	89,339
資產淨值	893,882	6,927,586	6,628,864
權益			
股本	2,839	22,000	22,822
儲備	817,278	6,333,910	6,081,2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20,117	6,355,910	6,104,121
非控股權益	73,765	571,676	524,743
權益總額	893,882	6,927,586	6,628,864

附註：

一、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泛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上市規則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9部「賬目及審計」作出的與財務資料有關的修訂於本財政年度首次生效，主要對財務報表若干資料的列報及披露方式造成影響。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價值列賬。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相符；惟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該等準則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並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等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二。

二、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其中，以下發展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周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該等發展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或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並無採納任何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三、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玩具及家庭娛樂活動產品之設計、研發、市場推廣及分銷、物業投資、物業管理、餐廳營運及投資控股。本集團之營業額即該等業務之收入。

年內已確認之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玩具銷售	1,551,464	2,160,206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193,713	183,696
物業管理收入	16,530	16,112
餐廳收入	25,011	35,466
股息收入	3,889	1,058
利息收入	597	984
收入總額	1,791,204	2,397,522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根據向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呈報以供彼等就分配資源至本集團業務分部及檢討該等分部表現之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識別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根據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用以制定策略性決定之內部報告，本集團呈列以下三個可呈報分部。

物業投資及相關業務：此分部從事商業、工業及住宅物業之投資及租賃業務，以賺取租金收入，藉物業長遠升值而獲益，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以收取物業管理費；同時營運餐廳。

投資業務：此分部投資於金融工具（包括上市股份及管理基金）以賺取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以及藉金融工具升值而獲益。

玩具業務：此分部從事玩具及家庭娛樂活動產品之設計、研發、市場推廣及分銷。

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監督各可呈報分部應佔業績、資產及負債，以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分部間收入指本集團就其自置物業向集團內公司收取之租金及物業管理費。分部間交易均按公平原則進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如下：

	物業投資 及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投資業務 港幣千元	玩具業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總額	247,180	4,486	1,551,464	1,803,130
分部間收入	(11,926)	-	-	(11,926)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	235,254	4,486	1,551,464	1,791,204
未計折舊前分部溢利／（虧損）	350,895	(11,194)	397,868	737,569
折舊	(11,623)	-	(1,814)	(13,437)
分部營運溢利／（虧損）	339,272	(11,194)	396,054	724,132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679	-	(241)	438
融資成本	(10,684)	(68)	(7,157)	(17,909)
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	-	939	939
	(10,005)	(68)	(6,459)	(16,532)
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虧損）	329,267	(11,262)	389,595	707,600
不能分部之企業開支				(5,465)
除所得稅前溢利				702,135
利息收入	-	597	1,982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172,455	-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虧損淨額	-	(14,588)	(5,079)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如下：

	物業投資 及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投資業務 港幣千元	玩具業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總額	246,458	2,042	2,160,206	2,408,706
分部間收入	(11,184)	-	-	(11,184)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	235,274	2,042	2,160,206	2,397,522
未計折舊前分部溢利	596,246	5,409	649,186	1,250,841
折舊	(11,456)	-	(948)	(12,404)
分部營運溢利	584,790	5,409	648,238	1,238,437
其他收入淨額	-	-	2,742	2,742
融資成本	(9,554)	(56)	(9,387)	(18,997)
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	(5,681)	(5,681)
	(9,554)	(56)	(12,326)	(21,936)
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	575,236	5,353	635,912	1,216,501
不能分部之企業開支				(33,563)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82,938
利息收入	-	984	2,742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436,965	-	-	
應收貿易賬項減值撥備	-	-	(2,004)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收益淨額	-	3,367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物業投資 及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投資業務 港幣千元	玩具業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包括 現金及銀行結餘）	6,048,475	357,907	1,291,779	7,698,16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6,053	6,053
可呈報分部資產總額	6,048,475	357,907	1,297,832	7,704,214
分部間對銷	(53)	-	(1,578)	(1,631)
遞延稅項資產				35,143
可退回稅項				53,881
不能分部之資產				<u>1,321</u>
資產總值				<u>7,792,928</u>
可呈報分部負債	579,567	-	251,761	831,328
分部間對銷	(1,578)	-	(53)	(1,631)
遞延稅項負債				30,427
應繳稅項				3,570
不能分部之負債				<u>1,648</u>
負債總值				<u>865,342</u>
資本開支	271,608	-	3,71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物業投資 及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投資業務 港幣千元	玩具業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包括 現金及銀行結餘）	5,613,181	489,835	1,383,582	7,486,59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5,114	5,114
<u>可呈報分部資產總額</u>	<u>5,613,181</u>	<u>489,835</u>	<u>1,388,696</u>	<u>7,491,712</u>
分部間對銷	(2)	-	(1,570)	(1,572)
遞延稅項資產				49,309
可退回稅項				593
不能分部之資產				<u>1,947</u>
資產總值				<u>7,541,989</u>
<u>可呈報分部負債</u>	<u>483,392</u>	<u>-</u>	<u>316,776</u>	<u>800,168</u>
分部間對銷	(1,570)	-	(2)	(1,572)
遞延稅項負債				22,939
應繳稅項				88,052
不能分部之負債				<u>3,538</u>
負債總值				<u>913,125</u>
<u>資本開支</u>	<u>44,377</u>	<u>-</u>	<u>4,115</u>	

地區分部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及(ii)本集團之固定資產、商譽及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之資料。收入所在地區按客戶所在國家劃分。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按資產實際所在地點（就固定資產而言），涉及之業務所在地點（就商譽而言），以及營運所在地點（就聯營公司之權益而言）劃分。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香港（註冊營業地點）	237,703	239,196	5,441,354	5,282,709
美洲				
— 美國	1,179,366	1,563,541	199,233	2,645
— 其他地區	78,081	126,627	-	-
歐洲	221,984	366,586	252,469	266,285
香港以外其他亞太地區	62,583	91,124	80,822	-
其他	11,487	10,448	-	-
	1,553,501	2,158,326	532,524	268,930
	1,791,204	2,397,522	5,973,878	5,551,639

主要客戶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分散，其中三名（二零一四年：三名）客戶之交易額各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向該等客戶進行銷售所得之收入分別為約港幣513,229,000元、港幣280,128,000元及港幣225,976,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634,302,000元、港幣415,404,000元及港幣265,346,000元）。

四、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548,962	775,488
存貨減值	355	720
產品研發費用	10,758	7,062
已付特許權使用費	207,909	287,295
賺取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直接營運支出	4,791	4,581
並無賺取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直接營運支出	828	325
客戶退貨、合作宣傳及撤單費用撥備	61,478	90,737
未提用之客戶退貨、合作宣傳及撤單費用撥備撥回	(1,344)	(296)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3,844	12,819
董事及僱員酬金	120,459	146,754
應收貿易賬項減值撥備	-	2,004
客戶折扣撥備	2,361	-
辦公室及貨倉設備之營業租約支出	2,383	2,121
出售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2	(192)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679)	26,884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10,120	8,828
利息收入	(2,579)	(3,726)

五、所得稅支出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所估計之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二零一四年：16.5%）計算。海外稅項乃根據海外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照其經營所在國家之稅務法例計算。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稅項		
香港利得稅	58,916	104,992
海外稅項	61,748	53,894
以往年度不足撥備 - 海外	4,879	2,592
以往年度不足／（超額）撥備 - 香港	34	(48)
	<u>125,577</u>	<u>161,430</u>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22,263	7,660
所得稅支出	<u>147,840</u>	<u>169,090</u>

六、股息

(a) 本年度股息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第一期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0.075 元 (二零一四年：港幣 0.075 元)	16,769	17,160
第二期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0.075 元 (二零一四年：港幣 0.075 元)	16,200	17,102
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0.13 元 (二零一四年：港幣 0.20 元)	28,080	45,604
	61,049	79,866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宣派第一期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0.075 元，該等股息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派付。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宣派第二期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0.075 元及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0.13 元，並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向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該等於報告期末之後宣派之第二期中期股息及特別中期股息並未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b) 於年內派付之上一個財政年度股息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於年內派付之上一個財政年度股息：		
第二期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0.075 元 (二零一四年：港幣 0.05 元)	17,102	11,440
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0.20 元 (二零一四年：港幣零元)	45,604	-
特別股息每股港幣零元 (二零一四年：港幣 0.40 元)	-	91,520
	62,706	102,960

七、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413,718,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757,665,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25,418,000股（二零一四年：229,288,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因行使購股特權的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作用，故不計入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內。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757,665,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29,311,000股計算，該股數經調整以反映23,000股就購股特權行使具潛在攤薄作用股份之影響。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上市附屬公司彩星玩具有限公司所發行的購股特權之攤薄影響並不重大。

八、應收貿易賬項

本集團通常以即期或遠期信用狀，或按六十天至九十天信貸期之賒賬方式與玩具業務之客戶進行交易。至於物業投資及管理業務及餐廳營運，則不會向租客及客戶給予信貸期。應收貿易賬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零至三十天	303,296	516,210
三十一天至六十天	4,585	4,834
六十天以上	3,976	9,486
	311,857	530,530

九、應付貿易賬項

應付貿易賬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零至三十天	42,648	78,760
三十一天至六十天	2,082	547
六十天以上	5,588	1,289
	50,318	80,596

十、美元等值

有關數字祇作參考用途，並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7.75 元兌美金 1 元之匯率為根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概覽

彩星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球營業額為港幣十七億九千一百二十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二十三億九千七百五十萬元），較去年減少25.3%。集團錄得營運溢利港幣七億一千八百九十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十二億三千一百九十萬元），而股東應佔淨溢利為港幣四億一千三百七十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七億五千七百七十萬元）。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1.84元（二零一四年：港幣3.30元）。

物業投資及相關業務

物業投資及相關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之總營業額為港幣二億三千五百三十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二億三千五百三十萬元）。物業投資及物業管理業務的營業額增加5.2%至港幣二億一千零二十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一億九千九百八十萬元），而餐飲業務收入則減少29.6%至港幣二千五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三千五百五十萬元），主要乃由於年內Fandango 西班牙餐廳結業所致。經獨立專業測量師重估，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為港幣五十八億元（二零一四年：港幣五十三億元）。重估盈餘港幣一億七千二百五十萬元已計入集團之綜合收益表內（二零一四年：港幣四億三千七百萬元）。分部營運溢利港幣三億三千九百三十萬元包括重估盈餘，而二零一四年則為港幣五億八千四百八十萬元。

(a) 物業投資

本集團主要投資物業包括(i) 一幢商業大廈，即位於廣東道100號之彩星集團大廈；(ii) 位於麥當勞道21-23A號半山樓之多個住宅單位；及(iii)位於屯門天后路1號之彩星工業大廈。本集團之物業組合亦包括位於英國、美國及日本之投資物業，佔集團整體投資物業組合之公平價值之7.9%（二零一四年：4.1%）。

集團來自投資物業的總租金收入為港幣一億九千三百七十萬元，較去年上升5.4%（二零一四年：港幣一億八千三百七十萬元），整體出租率為89%（二零一四年：90%）。

(i) 商業

本集團的商業物業投資包括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的彩星集團大廈。隨著Apple Store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在大廈商用樓層開業，再次奠定彩星集團大廈其作為廣東道高級購物區地標的地位。

(ii) 住宅

本集團的主要住宅物業投資包括香港半山麥當勞道半山樓內的多個單位。二零一五年香港半山豪宅單位的需求繼續面臨挑戰。長遠而言，預期半山豪宅物業的需求持續而供應有限，我們仍抱樂觀看法，認為半山樓將因而受惠。

本集團亦現正研究海外住宅物業的租賃商機。

(iii) 工業

本集團的工業物業投資包括位於香港新界屯門的彩星工業大廈。我們預期此項投資將受惠於屯門區的進一步發展。

(b) 物業管理

本集團委任第一太平戴維斯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太平戴維斯」）管理彩星集團大廈及彩星工業大廈。第一太平戴維斯提供完善之物業管理服務，包括處理維修及保養、大廈保安、公共地方之一般清潔、物業交收以及監察復修及翻新工程。

物業管理業務分部收入為港幣一千六百五十萬元，較上年增加2.5%（二零一四年：港幣一千六百一十萬元）。

(c) 餐飲業務

餐飲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帶來之收入下降29.6%至港幣二千五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三千五百五十萬元），主要乃由於年內Fandango 西班牙餐廳結業所致。本集團繼續在彩星集團大廈經營兩間餐廳。集團將繼續提升該等餐廳的質素及菜式。

集團繼續對物業投資及相關業務長遠前景保持樂觀。集團將繼續適當地平衡投資物業組合，以達至資本增值及經常性收入增長的策略性目標。

彩星玩具

彩星玩具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球營業額為港幣十五億五千一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二十一億六千萬），較去年減少28%。營業額減少乃由於競爭加劇、銷售額下降（特別是美國以外市場），相反地去年同期業績則受惠於Paramount Pictures的「忍者龜」重頭電影所帶動。

於二零一五年，美國仍是彩星玩具最大市場，佔其收入76%。歐洲整體市場佔收入14%，美洲其他市場佔5%，而亞太區則佔4%。年內，美國市場持續復甦，根據權威玩具消費市場研究公司—NPD集團的數據顯示，二零一五年美國玩具零售金額按年上升約6.7%，乃行業多年來表現最強勁的其中一年¹。此外，隨著多部大型動作歷奇電影上映，男孩動作人偶玩具市場競爭亦轉趨激烈。另一方面，由於大多數貨幣兌美元持續疲弱，及若干地區的經濟及政治不明朗，主要國際市場（特別是歐洲）均受到影響。

玩具銷售毛利率為61.6%（二零一四年：61.9%），毛利率輕微下跌乃是由於拓展新產品所增加之開發及模具費用，儘管部分已被美國市場的整體銷售比率上升所抵銷。經常性營運開支較去年同期減少19%，反映銷售費用、特許經營權費及行政開支下降，惟推廣費用卻有所增加。

彩星玩具集團二零一五年度錄得營運溢利港幣三億九千六百萬元，較去年減少38.9%（二零一四年：港幣六億四千八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年，彩星玩具預期營商環境的挑戰及不明朗因素仍持續。然而，彩星玩具期待受歡迎的「忍者龜」電視片集及電影續集—「忍者龜：破影而出」將雙管齊下，有助再次提升「忍者龜」玩具的銷售業績。

組合投資

本集團從事之組合投資範圍包括上市股份及管理基金。集團之投資策略已設定審慎指引及監控範圍，從而管理高流通度之投資組合，並透過資本增值與股息及利息收入提供合理風險回報。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投資組合之公平市值為港幣一億一千二百一十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五千七百七十萬元）。集團於二零一五年錄得投資淨虧損港幣一千四百六十萬元，而二零一四年則錄得投資淨溢利港幣三百四十萬元。二零一五年投資組合帶來之股息及利息收入約為港幣四百五十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二百萬元），已計入集團之收入內。

鑒於全球主要經濟體及投資市場仍不明朗，本集團將在監察及調整投資組合時繼續保持謹慎。

¹ 資料來源：The NPD Group/Retail Tracking Services; Dollars, January-December 2015.

財務分析

玩具業務基本上受行業季節性影響。一般而言，下半年之營業額會顯著高於上半年。因此，在每年下半年之銷售旺季中，應收貿易賬項之比例會大幅上升。按照業內慣例，大部分應收貿易賬項會在第四季後期至下年度第一季內收取，以致在銷售旺季中會對營運資金有額外需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玩具業務之應收貿易賬項為港幣311,02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529,727,000元），而玩具業務之存貨為季度低水平港幣28,242,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44,165,000元）或佔玩具業務營業額1.8%（二零一四年：2.0%）。

物業投資及相關業務為本年度帶來相對穩定之收入來源。本集團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之總樓面面積約96%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租出。於年底時之應收賬項不多。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包括上市股份及管理基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金額為港幣143,145,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7,670,000元），其中港幣31,078,000元由彩星玩具持有作庫務投資（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零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總額與有形資產總值之百分比）為6.8%，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5.7%。流動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2，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4。

本集團維持經常性業務及未來增長及發展所需之現金於充裕水平。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1,160,738,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233,585,000元），當中港幣848,782,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030,617,000元）以美元計值，港幣4,152,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4,549,000元）以英鎊計值，餘下結餘則主要以港幣計值。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年度內，本公司以介乎每股港幣7.76元至港幣9.70元不等之價格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8,102,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已遵從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其中一項關於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須由不同人士擔任者除外。

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區分方面，本集團主席亦兼任職行政總裁。此舉使彼可專注於本集團策略，同時確保董事會及時考慮所有關鍵事務。執行董事於高級管理人員協助下獲授權負責本集團之業務運作及業務決策。董事會認為該架構能適當及有效促進本公司營運及業務發展，並維持本集團內董事會及業務管理之間的制衡。上述架構將定期檢討以確保企業管治維持穩健。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各股東具有獲派上述股息之資格，請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第二期中期股息及特別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向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

董事會代表
陳俊豪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陳俊豪先生（主席）、鄭炳堅先生（執行董事）、葉樹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啟耀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樹聲先生（執行董事）、詹德隆先生（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俞漢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